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 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
基金主代码	0029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 712, 569. 8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大数据智选模型进行行业配
	置和个股选择,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较
	好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
	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
	最佳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
	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
	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 A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67	0148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6, 208, 353. 29 份	1,504,216.57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 A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 818, 844. 64	327, 041. 75
2. 本期利润	21, 883, 099. 38	229, 533. 3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1898	0. 161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1, 103, 618. 20	2, 907, 914. 0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88	1.933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10. 26%	1. 35%	3. 23%	0. 55%	7. 03%	0.80%
过去六个月	22. 19%	1.61%	1. 44%	0. 55%	20.75%	1.06%
过去一年	17. 91%	1. 52%	-3. 57%	0.77%	21.48%	0.75%
过去三年	-1.34%	1. 24%	-9. 32%	0.81%	7. 98%	0.43%
过去五年	-9.27%	1.31%	-8. 14%	0.89%	-1.13%	0.4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8.80%	1. 24%	82. 80%	0. 92%	16. 00%	0. 32%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净值增长率标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	1)-(3)	2-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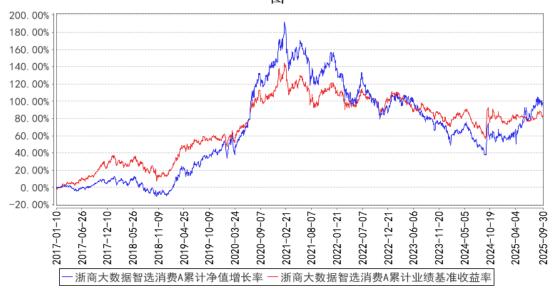
		准差②	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4		
过去三个月	9. 95%	1. 34%	3. 23%	0. 55%	6. 72%	0.79%
过去六个月	21.65%	1.60%	1. 44%	0. 55%	20. 21%	1.05%
过去一年	16. 87%	1. 52%	-3. 57%	0.77%	20. 44%	0.75%
过去三年	-3. 74%	1. 24%	-9. 32%	0.81%	5. 58%	0.43%
自基金合同	-15. 52%	1. 28%	-13. 05%	0.83%	-2. 47%	0. 45%
生效起至今		1. 28%	-13.05%	0.83%	-2.41%	0.45%

注: 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2、本基金于2022年3月2日起新增C类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网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图

-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3、本基金自2022年3月2日起增设C类份额。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任本基金的基金		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姓石	い 分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u></u>
白玉	本基金的 基金公司 智能权益 投资部基 金经理	2022年1月13 日	-	19 年	白玉女士,英国雷丁大学国际证券、投资和银行学硕士,历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助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 员。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监察风控部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A股市场在经历前期上涨后,呈现热点快速轮动的态势。本基金继续坚持以"定价优势"为核心选股逻辑,聚焦那些具备明确价值修复空间的优质企业,并结合宏观与中观研判,在创新药及产业链、科研服务上游、医疗器械、美妆个护、现代零售等细分赛道中优选出景气度较高的方向进行配置。组合整体保持行业分散、个股集中的均衡特征,力求在控制回撤的同时捕捉结构性机会。

报告期内,组合架构保持相对稳定,对部分因短期主题催化涨幅较大的持仓进行了再平衡操作,力求锁定收益、管控波动。我们始终致力于在估值安全与成长弹性之间寻找最佳平衡,力争为持有人实现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

中秋国庆期间的消费表现整体平稳,反映出内需复苏仍需政策面的持续支持与耐心呵护。展 第 6页 共 12页 望未来,经济与市场的主要不确定性仍来自海外环境的变化,诸多潜在挑战可能超出传统分析框架的范畴,需要我们以更灵活的视角进行研判与应对。

在当前宏观结论尚不明朗的阶段,我们的策略主要围绕两方面展开:一是主动管理组合的风险暴露,尤其对部分外部敏感型资产保持审慎;二是坚持在估值具吸引力的区间布局优质企业,通过基本面扎实、价格合理的标的提升组合的整体韧性。我们相信,以价值为锚、以纪律为界,是在复杂市场中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98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26%;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93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2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3, 377, 887. 08	87. 50
	其中: 股票	193, 377, 887. 08	87. 50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_	_
	其中:债券	_	_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_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 431, 621. 87	12. 41
8	其他资产	203, 958. 42	0.09
9	合计	221, 013, 467. 3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1人4号	11 业关剂	公允价值(元)	例 (%)

A	农、林、牧、渔业	4, 143, 540. 00	1.94
В	采矿业	-	_
С	制造业	121, 233, 916. 05	56.6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水	-	_
Е	建筑业	_	_
F	批发和零售业	3, 908. 4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_	_
Н	住宿和餐饮业	2, 252. 00	0.00
Ι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835. 00	0.00
J	金融业	10, 698. 57	0.00
K	房地产业	_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653, 885. 00	3. 1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 320, 185. 56	28.6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_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_
Р	教育	_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_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 666. 5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93, 377, 887. 08	90. 3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131	皓元医药	145, 127	11, 987, 490. 20	5. 60
2	600276	恒瑞医药	159, 120	11, 385, 036. 00	5. 32
3	300049	福瑞股份	114, 500	8, 518, 800. 00	3.98
4	603259	药明康德	70, 100	7, 853, 303. 00	3. 67
5	301080	百普赛斯	128, 700	7, 665, 372. 00	3. 58
6	688293	奥浦迈	117, 360	7, 536, 859. 20	3. 52
7	600415	小商品城	358, 700	6, 653, 885. 00	3.11
8	300347	泰格医药	110, 300	6, 397, 400. 00	2.99
9	300759	康龙化成	178,000	6, 363, 500. 00	2. 97
10	000661	长春高新	46, 300	6, 019, 000. 00	2.8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119, 522. 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84, 436. 29
6	其他应收款	_
7	其他	_
8	合计	203, 958. 4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 A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0, 781, 822. 42	1, 447, 852. 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 857, 806. 74	1, 510, 001. 7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 431, 275. 87	1, 453, 638. 0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 208, 353. 29	1, 504, 216. 5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 A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_	700, 720. 37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_	700, 720. 37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_	0.65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次 资 者 序号 别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产品特有风险

(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 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 易困难的情形。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1 楼及 12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 zsfund. 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